

## 民营经济是重要的经济增长点

○ 如皋市副市长 秦玉林

党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,促进了我国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。然而,农村民营经济的总量还很小,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,对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还缺乏统一的认识。为使农村民营经济步入快速、健康发展的轨道,当前需要正确处理好这样几个方面的关系。

一、正确理解放思想和真抓实干的关系。真抓实干,放胆、放手发展民营经济,首先要对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有较为全面的认识。目前,我国城乡人均购买力还有很大差距,巨大的农村消费断层一方面造成了大量工业产品的滞销和积压,另一方面因购买力不足,农村的生产方式迟迟得不到更新,绝大多数农民仍处在温饱状态,有的还没有完全摆脱贫困。在现阶段,解决这一矛盾的重要措施,是大力发展农村民营经济,靠农民自己的力量走上富裕之路。但从这些年的实践看,大力发展民营经济,不仅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,更重要的还需要真抓实干,特别是县、乡领导不能仅仅停留在空洞口号或制定目标规划上,应当把工作重点放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引导扶持工作上,并建立目标责任制。一方面着力培植民营经济大户形成龙头,让“龙头”发挥政策示范、管理示范和经营示范作用,带动民营经济的发展;另一方面对分散千家万户的小型、零星生产项目建立健全经销、信息及技术服务体系,甚至组建以利益关系为纽带的集团,提高民营经济的生产经营水平,降低生产成本,提高经济效益。

二、正确处理民营经济和乡镇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。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并非是对乡镇集体经济的否定。从农村改革的实践看,民营经济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继续、延伸和发展;从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看,民营经济最终必然要走向联合。事实上,民营经济和乡镇集体经济既有相互竞争的一面,同时又有互为市场、互为补充的另一面,只要我们顺时应势地正确引导,完全可以使两者相互促进,共同提高。在具体工作上,民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应在产业结构上注意优势互补。比如,民营经济可以利用现有的住房和自身的劳动力从事生产经营,具有投资省、产出快等优势,选择劳动密集型、技术含量低的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方向。而乡镇集体经济则应发挥自己的技术、人才和资金较易筹集等优势,选择起点高、规模大,民营经济无力经营的项目作为主攻方向,在高附加值上做文章,在科学管理中求效益。在这同时,民营经济和乡镇集体经济也应注意在生产过程中的优势互补。具体地说即:放开中间,拢住两头,分散生产,集中经营。对分散于千家万户的民营工业,由乡镇集体统一建立原材料供应、产品销售和机械维修保全等专业的服务公司,实行有偿服务;对现有的适应于搞民营的乡镇企业,结合产权制度和内部营销买卖制改革,将生产设备转让给个人从事生产加工,营销公司由集体掌握。这样既明晰了产权,落实了责任,理顺了关系,又使小生产演化为大规模的形式,提高了集约化程度,增加了经济效益。

三、正确处理发展民营经济和 small 城镇建设的关系。小城镇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,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的主要途径。而小城镇建设必须要有相应的经济发展水平为依托,因此,发展民营经济要与小城镇建设相配合。小城镇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结合必须靠经济和政策两手去引导。一是打破传统的、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一系列城乡隔绝制度体系,为那些有聚集要求的民营经济提供方便,着力培育商品和各类生产要素市场,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二是统一规划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小区,尤其是鼓励农民自筹资金建设“农民城”或民营一条街,并注意三业的协调、环境的保护和整体功能的发挥。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,对地处城镇的“小、微、亏”国有、集体企业,包、兼、卖多种形式并举,实行公有民营或民有民营改革。这样,既盘活了资产存量,集聚了财力,为国有、集体经济实现更高层次的聚合创造了条件,同时也可使民营经济利用现有的厂房、设备和技术人才,降低聚

合成本,加快聚合速度。四是加强小城镇配套设施的建设,尤其要注意改善城镇内、外交通条件。

四、正确处理民营经济发展中积极扶持和加强管理的关系。目前,民营经济一方面受到外部环境的制约,另一方面内部产业结构也不合理,一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的盲目性和投机性都影响民营经济的正常发展。为了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,各级领导既要创造条件扶持引导,加快发展,又必须加强综合管理,规范经营行为。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应依法对民营经济加强执法检查,制止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及偷税漏税行为,严肃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其生产者,切实维护民营经济的信誉。工商联应积极发挥桥梁作用,加强对私营业主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,帮助建立同业公会或行业协会,协调业主之间及劳资双方的关系。当然,管理不是管死,应以扶持和引导为主,切忌杀鸡取卵、竭泽而渔。